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41號

原告 高崎企業有限公司（原名：高崎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崧敏

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

被告 蔡博齊

訴訟代理人 龔芷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6,08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52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6,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公司名稱原為高崎設計有限公司，嗣於民國109年12月間變更為高崎企業有限公司，有臺中市政府109年12月14日函文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1至359頁），其公司名稱變更並不影響其法人人格之同一性，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欲在屏東縣○○鄉○○路0○○號經營民宿，於109年2月間向原告訂製便利型組合屋（下稱系爭便利屋），原告乃於109年2月25日依被告需求提出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5頁原證1，下稱原證1報價單），兩造並於109年3月

01 3日簽訂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承攬總價
02 為新臺幣（下同）4,113,400元，施工期限因被告基礎工項
03 擬自行僱工，時間難以確定而暫時空白，等簽約後兩造再行
04 議定時程。嗣兩造協議變更工作內容及數量，原告再於109
05 年5月14日提出變更後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1頁原證3，下稱
06 原證3報價單）予被告，雙方確定施工內容如原證3報價單，
07 並將總價減為2,810,100元（下稱系爭工程）。且被告另將
08 自行僱工之水泥基礎工作項目工程款計96,500元，追加給原
09 告施作，是含追加工程款在內，系爭承攬契約總價為29,06
10 6,000元。嗣原告於施工完成後要求被告驗收，被告竟未經
11 原告同意即先行進住便利屋，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1條第2項
12 約定，應認為系爭便利屋視同驗收完畢。迄109年9月18日施
13 工完成前，被告已分別支付726,000元、508,020元，兩期合
14 計1,234,020元之工程款，餘款1,672,580元尚未支付，經原
15 告於同年9月25日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工程款，被告均藉故
16 拒絕給付。為此，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及民法第490條第1
17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1,672,580元等語。並
18 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672,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109年2月25日提出原證1報價單後，因工
22 程範圍減縮，兩造同意以原證3報價單為系爭工程承攬標
23 的，工程總金額為2,810,100元，被告已給付之承攬報酬共
24 計1,859,320元，未付承攬報酬應為950,780元。否認有將水
25 泥基礎工作項目追加由原告施作之情事，原告請求此部分之
26 追加工程款96,500元，並無理由。系爭工程承攬範圍包含系
27 爭便利屋基柱、地基基座架設、建置、組合屋安裝、室內裝
28 潢、室內水電，施工品質一年保固及結構暨套裝衛浴漏水保
29 固五年等，兩造並約定系爭工程應於動工後一個月內完工，
30 並於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由被告付清全部承攬報酬。另系
31 爭工程應包括整地、擋土牆及排水溝之施作，原告並指派其

代銷業務許昭惠（原名許妙茹）將此部分工程發包予小琉球當地工班施作，並由許昭惠直接向被告請求此部分工程款，並表示可折抵系爭工程款。原告於109年4月29日開始動工，被告於同年5月下旬施工期間發現原告所施作之基柱、地基有下陷傾斜之情形，遂通知原告排除，惟截至約定之完工日，該下陷傾斜之問題仍未排除，許昭惠仍於同年6月上旬告知被告得先遷入系爭便利屋使用。嗣被告遷入系爭便利屋使用，竟於同年7月中旬發現系爭工程存有以下重大瑕疵，如：衛浴設備嚴重漏水、系統櫃及地板因而浸水發霉、膨脹變形、地板不明異音、門與門框不合、衛浴設備傾斜與地板無法緊接密合分離及產生排水障礙、隔間層板未緊密接合產生縫隙、所有鋁門窗皆未妥善安裝產生變形、天花板有不明原因累積水珠等，經被告多次催請，原告仍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被告得依民法第203條、第227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59條、第492條、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規定向原告主張請求減少承攬報酬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欲在屏東縣○○鄉○○路000號經營民宿之故，於109年2月間向伊訂製系爭便利屋，伊乃於109年2月25日依被告需求提出原證1報價單，兩造於109年3月3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承攬總價為4,113,400元，施工期限因被告基礎工項擬自行僱工，時間難以確定而暫時空白，等簽約後兩造再行議定時程。兩造嗣後協議變更工作內容及數量，原告再於109年5月14日提出變更後之原證3報價單予被告，雙方確定施工內容如原證3報價單，並將總價減為2,810,100元。迄109年9月18日施工完成前，被告已分別支付726,000元、508,020元，合計1,234,020元之兩期工程款予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原證1報價單、承攬合約書及原證3報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45頁），堪信上情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另將自行僱工之水泥基礎工作項目工程款計96,500元，追加給伊施作，是含追加工程款在內，系爭承攬契約總價為29,066,000元，迄109年9月18日施工完成前，被告僅分別支付726,000元、508,020元兩期合計1,234,020元之工程款，餘款1,672,580元尚未支付之情，則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以前揭情詞等語置辯。兩造主要爭執在於：原告承攬範圍是否包括整地、擋土牆、排水溝等原證3報價單以外工項之施作？原告完成之工作有無其應負擔之瑕疵存在？被告未給付之工程款數額為何？

（二）原告承攬範圍是否包括整地、擋土牆、排水溝等原證3報價單以外工項之施作？

原告主張：伊僅承攬施作系爭便利屋，不包括整地、地基、擋土牆及排水溝設施之施作，該部分工程非由伊負責等語。被告則抗辯：系爭便利屋係由原告之代銷許昭惠向伊招攬，原告透過許昭惠與伊洽談承攬內容，原告承攬範圍包括整地地基、擋土牆及排水溝等各項工程之施作，原告再委由許昭惠將此部分工程分包予小琉球當地工班施作，且承包之工班皆依原告繪製之平面圖施作，工程施作細項與規格亦照原告要求施作，施作完成亦經原告前往現場驗收確認無誤，整地完成後再由原告施作系爭便利屋基座、基柱及便利屋等工程等語。經查：

1.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此規定，承攬契約需雙方當事人對於一定之工作及報酬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本件兩造於109年3月3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原告承攬範圍為原證1報價單，工程總價為4,113,400元，嗣兩造協議變

更工作內容及數量，原告再於109年5月14日提出變更後之原證3報價單予被告，雙方確定施工內容如原證3報價單，並將總價減為2,810,100元等情，業如前述。被告亦自承：伊於109年2月間因許昭惠之推薦，委請原告承攬施作系爭便利屋，原告於109年2月25日提出原證1報價單後，因工程範圍縮減，雙方同意另以原告於109年5月14日所提之原證3報價單為系爭工程承攬標的，系爭工程承攬總金額為2,810,100元，系爭工程承攬範圍包含組合屋基柱及地基基座架設、建置、組合屋安裝、組合屋室內裝潢、組合屋水電；整地、擋土牆、排水溝，這部分的費用並未包括在內等語（見本院卷第43、45頁）。參以證人許昭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小琉球是離島，有運輸之問題，工程會比較貴，所以原告委由伊在當地找工班來施工，這樣比較便宜，後來伊找當地的業者去整地、做擋土牆及排水溝等語（見本院卷第40、45頁）。而原證1之報價單原有戶外工程（包括戶外水電、戶外地板等）之工項，其預算為100萬元（見本院卷第15頁），之後兩造合意減縮原告承攬範圍為原證3報價單，對照許昭惠之證述，應係為節省工程費用。依原證3報價單項目內容，並不包括擋土牆、排水溝、整地及地基之工項，甚至記載：現場整地、傢俱、電器、海運費、外島運輸費另外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足見兩造合意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範圍，並不包括地基整地、擋土牆及排水溝等原證3報價單以外之項目。

2. 被告雖抗辯：原告為專營承攬便利屋工程施作之公司，系爭工程由原告承攬，負責設計、規劃施作，原告應依其承攬經驗提供專業之規劃設計，整地、擋土牆、排水溝，這些都是由原告的代銷許昭惠負責業務及找人施作，是原告委由許昭惠將此部分工程分包予小琉球當地工班施作云云，然原告否認之。被告雖提出許昭惠名片

（見本院卷第219頁），並聲請訊問許昭惠為證，惟查，證人許昭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是原告在小琉球的代銷，代銷就是幫原告推廣業務，沒有受僱於原告，也沒有領原告的薪水，如果有介紹原告幫人家建造房子，伊可以抽傭金，（提示本院卷第69頁名片）名片是原告公司印給伊的，上面寫主任，因伊需要幫原告招攬業務，被告於109年2月間向原告訂製便利型組合屋，係由伊招攬介紹的，系爭承攬契約是原告寄給伊，伊再拿給被告簽訂，伊記得施工價格為200多萬，整個便利屋工程是由原告負責規劃，因為小琉球是離島，有運輸的問題，工程會比較貴，所以原告委託伊在當地找工班來施工，這樣比較便宜，後來找當地的業者去整地，做擋土牆，做排水溝，做完之後，由原告公司去看過，如果可以的話，確定沒有問題，才會請做便利屋的工班下來施工，擋土牆、整地、排水溝工程是伊找當地私人即蔡宗誠來做，施作的人沒有跟被告簽合約，工程做完之後，工程費用原告公司請伊去跟被告請款，伊再幫被告支付這些錢，便利屋平面圖是原告製作提供；李威廷是伊兒子，被告匯款給李威廷（見本院卷第65頁）是要匯款給伊，要伊去支付伊剛剛所述的工程款；（提示本院卷第67頁）這張單據左上角有伊的名字，也是排水溝、整地、擋土牆的工程款，是因為施工完後，地基有塌陷，所以又請一些人去修補，當時原告的負責人也有下去，要伊再去找一些泥作工人，去修復塌陷地基，那張是修補的款項，也有之前的工程款；當時整地完之後，原告有來看過沒有問題才施工；原證3報價單（提示）是兩造最後約定的價格，這個價格沒有包括現場整地，是原告請伊叫當地人來做，原告說從小琉球叫人比較便宜，整個工程都是原告設計，而且排水溝、整地、擋土牆也是原告請伊找人來施作的，但並無委任契約，伊所稱的代銷，就是介紹費，之前沒有跟原告簽代銷合

約，是原告請伊去找當地的人來整地，拍照給原告的負責人看，原告的工班才會過來施作；龍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螢公司）是承作系爭便利屋的擋土牆，排水溝是在擋土牆裡面的項目，龍螢公司是承作擋土牆、整地的是蔡宗誠施作，工程款是由蔡宗誠申請，再交給他的，這部分的工程款就有算到整地跟擋土牆的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404至409頁）。依證人許昭惠上開證述，其與原告並無僱傭或委任關係，其所謂代銷，應為仲介之關係，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施工範圍，確僅如原證3報價單，工程總價2,810,100元，並不包括整地、擋土牆及排水溝。而整地、擋土牆及排水溝係由許昭惠找蔡宗誠、龍螢公司來施作，此部分工程亦由許昭惠向被告請款後，再由許昭惠支付予蔡宗誠及龍螢公司。參以被告係於109年4月10日匯款30萬元至許昭惠之子李威廷中國信託九如分行帳戶，有被告提出之匯款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被告另提出左上角記載許昭惠、金額為254,900元之收據及龍螢公司水電工程金額為45萬元請款單（見本院卷第67、333頁），上開單據受款人或請款人亦均非原告，難認與原告有關。況龍螢公司之請款單其請款項目多數為外部水電，有關戶外排水工程部分之工程款僅為4萬元，足認整地、擋土牆及排水溝工程之承攬契約存於被告與蔡宗誠、龍螢公司之間，並非由原告向被告承攬，再分包予蔡宗誠、龍螢公司，否則上開工程款應由原告向被告請款，蔡宗誠及龍螢公司再向原告請款，原告並由其中賺取利潤始符常情。

3. 至於原告縱有提供系爭便利屋設計圖、請許昭惠找人來施作整地、擋土牆及排水溝，當係本於其為系爭便利屋主體工程之承攬廠商，為後續系爭便利屋之順利施作，基於幫忙協助之立場使然。許昭惠當亦係立於向蔡宗誠、龍螢公司及原告抽取佣金之立場始協助找尋施工廠商。被告則當係因為此部分工項委由小琉球當地人施作

01 較為便宜等情，故未委由原告施作。兩造既未就此部分
02 工項及工程款達成由原告施作之合意，自難認兩造就此
03 部分工程有承攬契約存在。又整地、擋土牆及排水溝等
04 原證3報價單以外之工項，被告既經許昭惠引介另行委
05 由蔡宗誠、龍螢公司施作，此部分工程有瑕疵，自應由
06 實際施作之人負責。被告抗辯：系爭工程之整地、基礎
07 板、土地排水溝、擋土牆排水孔等，均由原告規劃設計
08 施作，應由原告負責云云，並非可採。

09 (三) 原告完成之工作有無其應負擔之瑕疵存在？

10 被告抗辯：伊於109年5月下旬施工期間發現原告所施作之
11 基柱、地基有下陷傾斜之情形，遂通知原告排除，惟截至
12 約定之完工日，該下陷傾斜之問題仍未排除，嗣伊於同年
13 6月間遷入系爭便利屋使用，竟於同年7月中旬發現系爭便
14 利屋衛浴設備嚴重漏水、系統櫃及地板因而浸水發霉、膨
15 脹變形、地板不明異音、門與門框不合、衛浴設備傾斜與
16 地板無法緊接密合分離及產生排水障礙、隔間層板未緊密
17 接合產生縫隙、所有鋁門窗皆未妥善安裝產生變形、天花
18 板有不明原因累積水珠等，經伊多次催請，原告仍拒絕修
19 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等語，固據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87至103、139至143頁）。惟原告否認之，主張：伊已
21 依承攬合約本旨完成系爭便利屋，系爭便利屋之瑕疵係被
22 告整地不實所致等語。本件經囑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到場
23 鑑定（鑑定事項詳如本院第149、151頁）結果，認：

- 24 1. 系爭便利屋經水平測量，有傾斜。
- 25 2. 依土壤試驗結果顯示目前土壤夯實度尚無造成基礎沉陷
- 26 不均之現象。又系爭便利屋平時狀態單柱尚足以滿足C1
- 27 -C3各柱位荷重。但土壤吸水飽和狀態下單柱C2及C3柱
- 28 荷重已大於基礎極限承载力，將造成土壤剪力破壞，柱
- 29 位處可能有顯著下陷情形發生，造成承載點受力不平均
- 30 現象。而系爭便利屋基地圍牆未預留排水孔，排水不良
- 31 土壤會因為含水量過高，造成土壤軟化現象。土壤軟化

情形，則與土地無設置排水溝及擋土牆無設置排水管有關。本基地因事先未做土壤鑽探及土壤分析，因此施工前一般人員不會預知有土壤軟化之情形。另系爭便利屋既有重量及系爭便利屋地基基座及基柱之載重，以現有地基基座及基柱之數量，平時狀態單柱尚足以滿足C1-C3各柱位荷重。但土壤吸水飽和狀態下單柱C2及C3柱位荷重已大於基礎極限承载力，柱位處可能有顯著下陷情形發生，造成承載點受力不均現象。因土壤性質及基地排水不良導致下雨土壤有軟化現象，因此難謂有地基基座及基柱配置數量不足之瑕疵。另地基基座及基柱之安裝方式尚無明顯瑕疵。

3. 有關係爭便利屋屋內衛浴漏水瑕疵發生之原因、瑕疵及影響範圍，係因基柱不均勻沉陷現象，因此系爭便利屋室內衛浴有漏水現象之瑕疵。

4. 因基柱不均勻沉陷現象，因此系爭便利屋門、窗、層板及隔間施作有如照片所示之瑕疵。

5. B棟後側臥室浴廁地板凹陷，走動時有異聲，研判應為支撐地板之小支柱因土壤軟化下陷所造成之瑕疵。

6. 現場勘察時並未發現天花板出現水漬，研判該處為浴室，晚上沐浴後水氣結露附著於天花板之現象等情。

以上，有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0年6月18日函文暨所檢附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1頁，鑑定報告書外放）。依鑑定結果，系爭便利屋地基基座及基柱配置數量並無不足之瑕疵，其地基基座及基柱之安裝方式亦無明顯瑕疵，現場勘察天花板並無出現水漬之瑕疵。而有關係爭便利屋屋內衛浴漏水之瑕疵及門、窗、層板及隔間之瑕疵發生之原因，均係因基柱不均勻沉陷現象所致，並非因原告施作有瑕疵。B棟後側臥室浴廁地板凹陷，走動時有異聲，應為支撐地板之小支柱因土壤軟化下陷所造成之瑕疵，亦非原告施作有瑕疵。至於土壤軟化情形，則係因土地未設置排水溝及擋土牆未設置排水管，因而排水不良，

01 導致土壤含水量太高所造成，且於土壤吸水飽和狀態下單
02 柱C2及C3柱荷重已大於基礎極限承载力，造成土壤剪力破
03 壞，柱位處可能有顯著下陷情形發生，造成承載點受力不
04 平均現象，進而造成系爭便利屋有傾斜之現象。是系爭便
05 利屋發現傾斜現象，亦非原告之施作有瑕疵所致，而係導
06 因於土地未設置排水溝及擋土牆未設置排水管。而原告主
07 張：依中央氣象局設於COR270琉球嶼氣象站，測量109年
08 逐日降水量顯示，109年5月降雨量710.5釐米、8月降雨量
09 529釐米，其他月份降雨量亦不在少數等情，業據提出109
10 年琉球嶼逐日降水年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61頁），足見
11 系爭便利屋之地基土壤軟化，確因土地未設置排水溝及擋
12 土牆未設置排水管，導致排水不良，無法將降雨之雨水排
13 出所致。另整地及擋土牆係因被告另行委由他人施作，依
14 鑑定結果，原告於設置系爭便利屋時，當不會預知有土壤
15 軟化之情形。被告雖抗辯：原告為專營承攬便利屋工程施
16 作之公司，系爭工程由原告承攬，負責設計、規劃施作，
17 原告應依其承攬經驗提供專業之規劃設計，原告應預見規
18 劃設置防範工程以避免或減少降雨、颱風、地震等風險因
19 素，而導致地上物發生之危害，系爭鑑定報告就柱位荷重
20 未考慮下雨之狀態，顯非可採；且依原告所繪製之平面
21 圖、請款單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27至337頁），系爭
22 工程應有排水溝、排水管之規劃與設置，系爭鑑定報告謂
23 土地未設置排水溝、擋土牆未設置排水管，亦非事實，若
24 未設置，因而導致排水不良之情形，應由原告負責云云。
25 惟系爭鑑定報告係鑑定單位本於其專業，實地到場勘查測
26 量、挖取基地土壤進行試驗等所作成，就鑑定結果，已於
27 鑑定報告一一說明其理由（見鑑定報告第3至5頁鑑定分析
28 及結果），依系爭鑑定報告所附之照片5至8，系爭便利屋
29 之基地確未設置排水溝、擋土牆確未設置排水孔。若有依
30 常規設置，系爭便利屋之基地當不會有排水不良、土壤軟
31 化之情況發生。至於被告提出之擋土牆照片（見本院卷第

327、329頁），其上之數根塑膠管或稀疏之孔洞，並非排水孔（參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121條第1、2項規定：非透水性之擋土牆，應設直徑五公分以上之排水孔，每二平方公尺至少一孔，並應有防止阻塞之設施。在滲透水量多或地下水位高之地區，則應增加排水孔及在牆後設置特別排水設施。前項擋土牆長度每二十公尺至四十公尺應加設伸縮縫一處。）。被告所提出之平面圖、請款單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31至335頁），該排水溝係位於外圍擋土牆處，與系爭便利屋之基地尚有相當距離，被告據此指摘系爭鑑定報告不實，自非可採。另依系爭承攬契約，兩造研商簽訂契約時，為節省被告之經費，原告承攬部分並不包括基地整地、擋土牆、排水溝及戶外水電工程等原證3報價單以外之工項，業如前述，難謂與系爭便利屋有關之事項均需由原告負責。被告前揭抗辯，實非可採。從而，本件原告完成之工作並無其應負擔之瑕疵存在，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瑕疵，依系爭承攬契約、民法第179、第203條、第227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59條、第492條、第493條、第494條、第495條規定請求減少承攬報酬、損害賠償、給付違約金、遲延利息及返還不當得利等，均非有據。況被告援引上開規定，除減少報酬請求權，屬形成權之性質，一經行使，即生減少報酬之效果外，其餘部分經本院闡明（見本院卷第411頁）後，仍未能說明或主張如何消滅或阻止原告之請求（被告原於110年3月25日提起反訴，嗣於110年4月20日撤回反訴，見本院卷第163、284頁），尤難認有理由。

（四）被告未給付之工程款數額為何？

1. 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內容如原證3報價單、工程總價2,810,100元，業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已分別支付726,000元、508,020元兩期合計1,234,020元之工程款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提出之匯款單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雖抗辯：伊另於109年4月1

01 0日給付30萬元，嗣後另有修補地基下陷而產生之費用3
02 25,300元由原告之代銷許昭惠要求伊先為給付，伊匯款
03 至許昭惠提供之銀行帳戶，由許昭惠開具收據予伊，並
04 視為伊給付之報酬云云，固據提出匯款單據及左上角有
05 許昭惠姓名之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5、67頁），惟原
06 告否認有收受上開二筆款項，亦否認該二筆款項與其承
07 攬之範圍有關。查被告提出之上開其於109年4月10日匯
08 款30萬元之匯款單據，其受款人為李威廷；上開左上角
09 有許昭惠姓名之單據，其金額為254,500元（非被告所
10 述之325,300元），從形式上觀之，已難認與原告有
11 關。且依證人許昭惠之證述，此二筆款項為其找當地業
12 者施作整地、擋土牆、排水溝及修補地基塌陷之工程所
13 支出（見本院卷第405、406頁），並非原告承攬系爭工
14 程之範圍。是被告抗辯此二筆款項為其支付予原告之系
15 爭工程之工程款，自非可採。準此，被告就系爭工程已
16 支付予原告之工程款為1,234,020元，其未付之工程款
17 為1,576,080元（2,810,100－1,234,020＝1,576,08
18 0）。

19 2. 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另將自行僱工之水泥基礎工作項目
20 工程款計96,500元，追加給原告施作云云。惟被告否認
21 之。原告就此部分僅提出其自行製作未經被告簽認之請
22 款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並未舉其他證據證明，
23 難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追加工程款96,5
24 00元，並非可採。

25 （五）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
26 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
27 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
28 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業已完成系爭工程，並由被告遷入使
29 用，且系爭工程無原告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存在，已如前
30 述，被告自應給付工程款。又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約定：
31 本契約訂立之日、出貨同時、工程完工後各給付總價30%

之工程款，並於驗收完成七日內給付全部尾款10%。且第11條約定：驗收完畢後，被告才可搬入啟用，啟用時視同驗收完畢等情（見本院卷第17、19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已於109年6月18日入住系爭便利屋，業據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亦自承業於109年7月中旬前遷入系爭便利屋使用（見本院卷第45頁），則原告主張依前揭約定，被告應給付全部工程款，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未付之工程款1,576,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0日（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1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依法於109年11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渙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游語涵